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〔2024〕9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6WHG8UXW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上林苑三路29号4栋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贺冠军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陕西省水务集团安康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博森监（气）字（2024）第04015号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包含2份手工填写的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记录表》，以上2份采样记录表中样品唯一编号不同，但采样地点、采样方式、采样开始及结束时间、标况体积、烟气参数的温度、大气压数据一致，存在逻辑错误，以上情况导致监测数据无法真实溯源，出具的该份监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等证据为凭：

1. 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（2024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（执法证号27090015028）、赖荣（执法证号27090015059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（由执法人员李菲菲、赖荣制作，询问对象为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

军、企业采样部部长仝轩、采样人员杨斌、田龙）；

3. 营业执照（2024年11月7日由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军提供）；

4.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军复印件各一份（2024年11月7日由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军提供）；

5.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及附表（2024年11月7日由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军提供）；

6. 博森监（气）字（2024）第04015号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（2024年11月7日由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军提供）

7.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（2024年11月7日由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冠军提供）；

8. 其他相关证据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五条“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、运营的机构，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，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字〔2024〕82号），告知了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了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。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一条“从事环境监测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、技术评估、环保设施运维以及自动监控设施运维、碳咨询、碳核查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，弄虚作假或者伪造、虚报、瞒报有关数据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资格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版）》，第（三）类，第39条违法行为，违法所得金额“不足5万元”，处罚幅度为“处违法所得1倍”罚款的裁量基准，经调查，你单位出具监测报告（编号：博森监（气）字（2024）第04015号）的违法所得为肆仟元整（¥4000.00），经集体审议，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.00）；
 - 2、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.00）；
- 以上两项合计处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.00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

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高晶

电话：0915-8883683

地址：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 邮政编码： 725000

